

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

主 席：李德財校長

記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呂福興教務長(林羿吟小姐代)、歐聖榮學務長(林秀芬秘書代)、方富民總務長、陳淑卿院長(朱惠足副院長代)、李茂榮院長(李明威所長代)、薛富盛院長、陳鴻震院長(陳良築副院長代)、毛嘉洪院長、王精文院長(謝暎君所長代)、李茂榮主任(吳耿東組長代)、林幸助教授、許晃雄教授、陳執行秘書吉仲

列席人員：蕭美香秘書、鄧季玲專門委員、張文榮組長、廖福仁技士、吳采蓉小姐

請假人員：陳樹群院長、高玉泉院長、蕭代基教授、楊明德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104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之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其中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 為目標。又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審查各校 101 年度預算案，關注重點之一為各校務基金節能減碳經費及成效，並作成「通案刪減節能減碳經費 10%」之建議。本校於 102 年力行節約用電獎懲措施，惟全校總用電度數達 57,812,507 度，較 96 年用電度數 49,601,600 成長約 16.55%。
- 三、落實節能減碳為行政院及立法院共同關注之議題且亦將影響本校年度預算遭凍結，建議第三點增訂 104、105

年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再各節約用電 5%，並配合修正第六點之文字。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法：本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 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5%)；103 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5%)；104 年及 105 年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5%)。106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 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5%)；103 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5%)。104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為達成行政院四省專案要求節約用電之目標 (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及考量本校自 101 年始建置各用電站基礎資料，建議 103 年維持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 5%，並增訂 104 年、105 年節電目標，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5%)。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基準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用電較基準年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配合第三點增訂 104 年及 105 年節電目標係以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為基準，將用電呈正、負成長之比較基準由「前一年」修正為「基準年」。